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股價上升及成交量增加。

董事會謹此聲明，為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現時正與經紀初步討論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方式籌集資金(「可能配售」)。然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就可能配售最終確定或訂立具約束力的條款或協議。倘可能配售落實進行，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所需的公佈。

經作出本公司認為合理的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並不知悉今天有關增加的任何原因，亦不知悉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內容之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郭威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郭威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及楊智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陳家賢先生及王子敬先生。